

附件 1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考生须知

各位考生：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育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。充分做好各项考前准备、了解各项考试规定、诚信考试、避免考试违规行为，是大家必须关注的内容。

考前认真阅读《考场规则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考试规定、考试规则，可以帮助你避免因考试违规而丧失进入高校的机会。考试中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处罚，并记入本人诚信考试档案。国家已将有关考试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，如违规行为触犯了国家刑法，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作出处理。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：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属于作弊行为。故再次明确：如考生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考试，不论是否属主观故意和使用与否，均将被视为作弊。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（九）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

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考前熟悉考点和考场位置、避免迟到，是顺利考试的首要问题。今年我省继续实行考生手机集中放置、使用智能安检门进行违规物品检查的举措，同时对入场考生进行人脸识别身份核对，请考生提前进行违规物品自查，考试当天尽量不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设备；了解考点位置和周边交通状况，至少提前一小时到达考点，为入场安检留足时间。按照考试规定：**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点（以进入考试封闭管理区域为准）参加当科考试。**

考生除携带 2B 铅笔、0.5 毫米及以上书写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及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自 2025 年研考起，化学（农）（科目代码 315）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其他统考科目和自命题科目考试中也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

考试期间，各考点将启用无线信号监测车、“作弊克”等无线电监控设备监测非法无线电信号，并启用智能安检门、

金属探测仪、人脸识别等设备检查违规物品、查验身份证件。所有考点将实行手机集中管理措施，所有考场也将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录像系统，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。请全体考生诚信应考，避免考试违规行为。

考生进入考场前，请仔细检查有无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，**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**违规物品一经带入，**不论有意、无意，都将作违规处理。**

考生进入考场，必须根据《考试指令》要求进行考试。答题前，应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答题说明，并按答题说明要求答题。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外的答题内容均视为无效。

考试期间各位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。**各科目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**，考试结束铃响后必须立即放下笔，否则将按违纪处理。

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内容传出考场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来自外部的有关试题信息。考试结束后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中的任何一类物品带出考场，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成绩的处理。

祝大家考试顺利！